

宜蘭縣表揚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8 日府教終字第 0940052303 號函頒實施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府教終字第 0980010309 號函頒修正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7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全面推展家庭教育，表揚對家庭教育具有貢獻之團體及個人，擴大家庭教育效果，特依家庭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推展家庭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之推薦、評審及表揚活動等，依本要點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表揚對象包含團體及個人兩類。
 - （一）團體：包括家庭教育中心、各級社會教育機構、各級學校、各類型大眾傳播機構、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並已立案之公私立機構或團體。
 - （二）個人：包括推展家庭教育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志願工作人員。
- 四、凡有下列事蹟之一，有顯著績效及深遠影響之團體或個人，均得予以推薦表揚：
 1. 推廣媒體素養教育、消保教育、婦女教育、親職教育、性別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活動。
 2.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3. 推展適婚男女之婚前家庭教育事項，提倡正確的婚姻觀念。
 4. 推動機構內處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
 5. 從事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培訓教材事項，豐富家庭教育素材，提昇家庭教育品質。
 6. 從事家庭教育與社會脈絡之研究、調查或出版專著事項。
 7. 運用並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工作，落實終身學習之發展。
- 五、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之推薦，由各所屬學校、機關及團體等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必要時予以實地查證，並填妥相關表格（如附件）及證明文件後，於每年 6 月底前送至本縣家庭教育中心，逾期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 六、本府應邀請專家、學者、有關機關代表及社會公正團體（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依程序評審，並就推薦之團體及個人，複審擇優評定，推薦單位得受邀列席說明。
- 七、表揚方式：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將擇期辦理公開表揚。
- 八、注意事項：
 - （一）各機關、學校、社教機構及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均得主動推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
 - （二）推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應本審慎客觀原則，切實深入評

析後，擇優推薦。推薦二個以上團體或個人者，應依優先順序排列。

(三) 推薦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切實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展家庭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展家庭教育活動之功效。

(四) 凡曾接受表揚之團體或個人，三年內不再受理推薦。

(五) 推薦表(如附件)之項次內容，請切實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評審：

1、「特殊貢獻」欄，以前一年五月至當年五月之重要事蹟為主，依事蹟發生先後，詳實敘明。

2、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於「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並備妥有關證明書文件及活動照片(六至十張)供參。

3、「推薦意見」欄應加註評語。

九、本要點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位名稱)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個人評選表

姓名		性別		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學經歷		
通訊地址		電話		

評量項目

項目	指 標	推 薦 人 員 簡 述	審 查 委 員 會 評 分 (推 薦 單 位 勿 填)
企劃執行家庭教育工作	家庭教育推展計劃之擬定與執行、整合並運用社會資源、相關專業知識之進修		最高 25 分
服務倫理	服務認同感、尊重服務對象、親切並與夥伴關係良好		最高 25 分
特殊貢獻	簡述對推展家庭教育特殊優良事蹟與貢獻		最高 50 分
推薦意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評語：		
推薦學校/機關/團體蓋章			

(單位名稱) 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績優團體評選表

機關名稱		成立日期 (學校免填)	
負責人姓名		職稱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登記字號及文件 (學校免填)			

評量項目

項目	簡述	審查委員會評分 (推薦單位勿填)
家庭教育推展工作之項目 (請詳述場次及參加人數)		最高 70 分
特殊貢獻 (簡述與家庭教育有關之事蹟)		最高 30 分
推薦意見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優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二、評語：	
推薦學校/機關/團體蓋章		